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收购上海移通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移通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久其科技持有的上海移通 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上海移通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韩凤岐

2018 年 3 月 6 日